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事故處理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632068300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96 年 5 月 9 日掌電字第 A7L6032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二、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 41 年度判字第 15 號判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所稱之處分，係指行政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而言。對於官署與其他機關團體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人民自不得遽以官署為被告而訴請予以撤銷。」

二、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17 日 11 時 10 分駕駛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沿本市○○路○○段○○巷倒車時，與由北往南直行該巷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相撞肇事，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至現場處理，同時依法製作 A3 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交通

事故談話紀錄表等，嗣後並審認訴願人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5
月 9 日掌電字第 A7L6032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
告發。

三、訴願人於 96 年 4 月 25 日向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請求重新鑑定肇事
原因歸屬，並重述發生經過，經該大隊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
第 09632068300 號函通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並副知訴願人略
以：「主旨：有關○○○君對 96 年 2 月 17 日發生交通事故持有異議乙
案，請查處逕復並副知本大隊……說明：一、依○○○君 96 年 4 月 25
日交通事故案件申訴書辦理。二、本案係 貴分局交通分隊處理之單
純車輛損壞案件，有關○君之申訴係屬 貴分局權責。三、檢附○君
申訴書暨本案處理相關資料影本各 1 份。」訴願人對前開本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632068300 號函及本府
警察局 96 年 5 月 9 日掌電字第 A7L6032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不服，於 96 年 5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
答辯到府。

四、經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 09632068
300 號函僅係該大隊將訴願人 96 年 4 月 25 日車輛行駛事故重新鑑定申請
書移由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依權責查處逕復，該函屬機關間內部所為
職務上表示，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
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復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 96 年 5 月 9
日掌電字第 A7L603202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依
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
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
願人不服該舉發通知單，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